
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：台灣大學 法律系、會計系、政治系
- 三、名額：各系一名(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)
- 四、每名金額：10,000 元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1.限上述科系，日、夜間部皆可。
 - 2.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3.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1. 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2. 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
 3.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98 年 10 月 1 日~10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申請地點：請於 10 月 31 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交至貴校學務處，並請貴校學務處於 11 月 10 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會。
- 九、志光慈善會收件地址：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3 號 7 樓
聯絡人：洪振富
聯絡電話：02-23755999
- 十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會核定後，於 11 月 25 日前公佈名單，並於本年 12 月擇日統一頒發。
- 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之。